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蘇炤成先生（召集人）

屯門區議員

梁健文先生，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梁詩淇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二

列席者：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麥亨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公園及遊樂場)屯門區一

劉煦恆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樹木）新界北

袁達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康樂助理員（樹木）新界北

單家驊先生

綠色力量高級環境事務經理

胡慧敏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通過會議記錄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上述會議記錄已於本年 1 月 6 日分發予各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成員傳閱。由於在指定時間內沒有收到任何修改建議，有關會議記錄已獲通過。

討論事項

(1) 職權範圍

（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文件 2014 年第 1 號）

2.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職權範圍。

(2) 綠色力量市區綠化計劃

3. 綠色力量單家驊先生以投影片（見附件一）簡介綠色力量市區綠化計劃事宜表示，此計劃只剩下 12 個綠化地點，現時計劃正處於內部整合階段。

4. 他續表示，由於種植地點 19 部份地方（近寶田邨巴士總站）屬於房屋署的管轄範圍，較難釐清首 24 個月保養期後的保養權責及保險問題，故決定減少數個位於房屋署範圍內的花盆。

5. 成員知悉上述安排。

6. 綠色力量單先生續表示，已因應 2012-2013 年度第十三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中委員及有關部門的意見調整綠化計劃的細節。此外，他們亦有再次於綠化地點進行勘察。結果顯示大部分建議綠化地點當中具備灌溉點。綠色力量稍後會把有關資料轉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以便商討餘下綠化地點的灌溉安排。

綠色力量

7. 綠色力量單先生補充，相關部門未有反對綠色力量於 12 個地點進行綠化，惟需與相關部門繼續商討首 24 個月保養期後的維修及保養安排。

8. 康文署李淑嫻女士表示目前尚等待綠色力量提供日後硬件配套的保養和花槽清潔的安排，以便繼續探討技術層面上的可行性。她續指出，署方樂意與綠色力量保持溝通，惟必須待落實每年約 30 萬元的園藝保養工作經常性開支後，署方才能考慮承擔保養期後的園藝保養工作。

9. 召集人備悉署方的疑慮，並希望署方能與綠色力量繼續溝通，以推動綠化計劃。

10. 有成員促請綠色力量提升效率，建議綠色力量制定工作流程時間表予工作小組參考，以便成員掌握綠化計劃的進展，並闡述落實種植的日期。

11. 召集人同意成員的建議，並請綠色力量跟進。

綠色力量

12. 此外，成員續表示去年第十三次地委會會議中已同意每年約 30 萬元的保養費用預算。他建議康文署可按需要主動向地委會提出撥款申請。由於約 30 萬元的保養費用，只會於首 24 個月保養期後才會產生，召集人希望署方能明白委員會支持綠化計劃，並有充裕時間考慮撥款安排。康文署李淑嫻女士重申，署方必須有待落實每年約 30 萬元的撥款後，署方才能考慮承擔保養期後的園藝保養工作。

其他事項

13. 有成員希望路政署能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以報告有關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植樹事宜的進度，直至完成相關跟進工作。

14. 召集人遂請秘書處跟進。

秘書處

15.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佈會議在上午 10 時 33 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16.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3 月 24 日

檔號：HAD TM DC/13/35/DFMC/8 pt.2



綠色力量 市區綠化計劃

屯門區



背景

籌劃：綠色力量

贊助：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開展時間：2008年

開展地區：黃大仙區、油尖旺區、九龍城區
和沙田區多個地方



種植行道樹



以大型花槽栽種植物



市區綠化計劃 屯門區 選定綠化地點及諮詢

- 計劃獲屯門民政事務處支持
- 勘察及擬定適合進行綠化的地點



市區綠化計劃 屯門區 選定綠化地點

- 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公共設施機構的聯絡
- 就計劃的技術細節，徵詢部門/公共設施機構意見



市區綠化計劃 屯門區 選定綠化地點

- 收集部門意見後，更改原有設計
- 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綠化設計，避免重疊



市區綠化計劃 屯門區 屯門區議會諮詢

- 2013年10月8日計劃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原則上通過
- 通過事項：
 - 屯門區議會將撥款，於24個月保養期過後，負責日後的維修及保養。





市區綠化計劃 屯門區

維修及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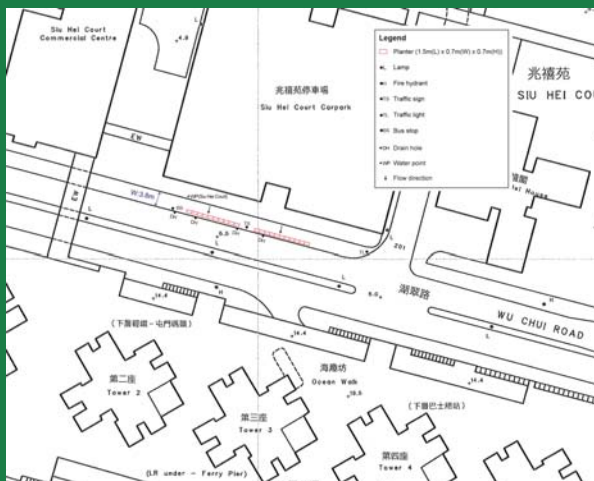
- 屯門民政事務處同意負責硬件的保養，如纖維花槽
- 現正徵詢食環署同意，清潔花槽及樹穴的垃圾
- 現正徵詢康文署同意，保養花槽及樹穴的植物



建議綠化地點



地點二 湖翠路 (海翠坊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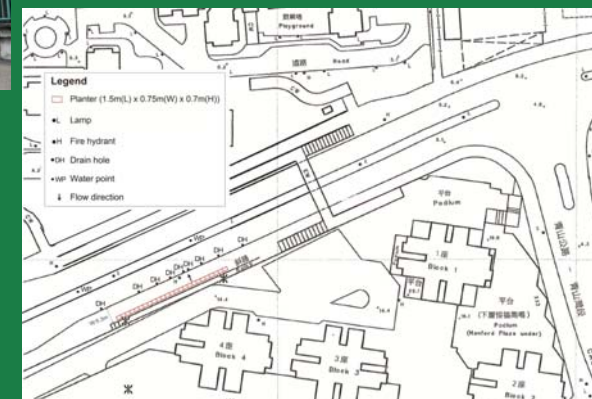
地點三 湖翠路 (慧豐園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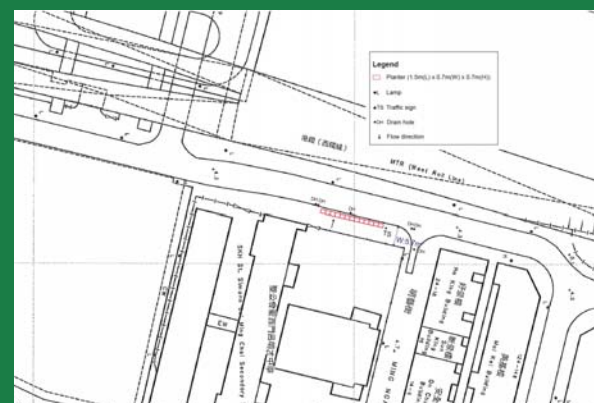
地點五 恆富街



地點六 海榮路 (三聖墟輕鐵站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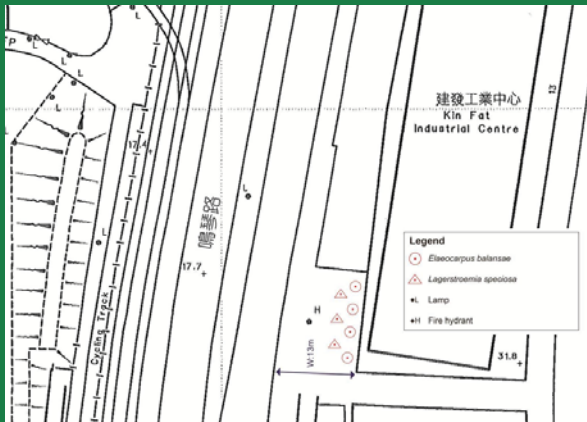
地點七 河傍街 (屯門西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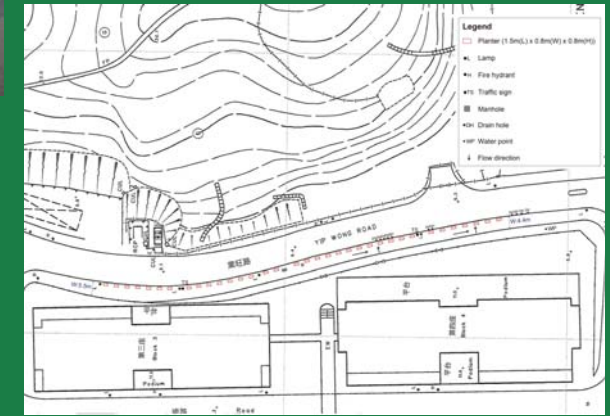
地點八 鳴琴路 (鳴琴輕鐵站段)



地點九 鳴琴路 (建發工業中心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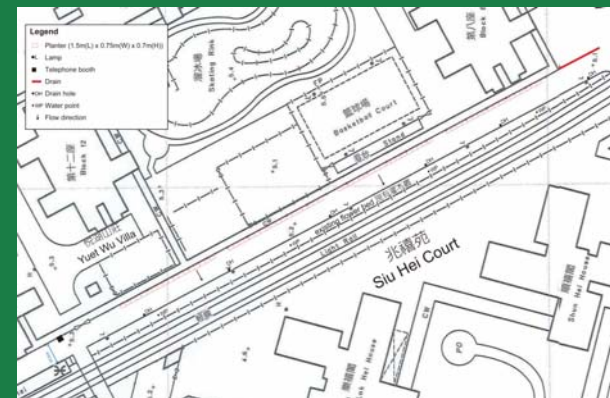
地點十 業旺路 (南豐工業城段)



地點十二 屯富路 及 青山公路嶺南段交界



地點十七 悅湖山莊 (近兆禧輕鐵站)



地點十九 興貴街 (近寶田邨巴士總站)



地點二十一 青善街 (青善街籃球場段)



- 完 -